

建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执行告知单位 建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告知人 林辉

被告知人 刘振杰 单位法定代表人 /

告知内容:

###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5年11月27日，我大队监督员依法对“福建德化开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报告”（单位地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坪埔1号1单元201室，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振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6MAE3BBD75J）进行投诉举报核查时，发现福建德化开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消防安全评查报告与建宁县斗埕园区孵化基地5#厂房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该场所未设置泵房、无消火栓泵和喷淋泵；室内消火栓箱未配备消防水带和水枪；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功能，图形显示装置未体现火警信息，消防广播无法正常联动；一、二层防火门闭门器和顺序器缺失；消防控制室未配置双电源控制柜，现场核查出上述问题，报告中为合格评定，存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福建省消防救援局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的通知》（闽消〔2026〕7号）附件1《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编号XFF-29之规定，符合一般违法情形。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5〕第029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建消限字〔2025〕第0054号）、谢辉、严万兴、戴伟佳、黄月生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消防安全评估合同、消防安全评查报告等证据证实。福建德化开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刘振杰作为建宁县斗埕园区孵化基地5#厂房消防安全评估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是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于你的违法行为，我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根据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合并执行：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应当附上，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

答：

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消防救援机构将进行复核。

被告知人：\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 听证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你（单位）应在被告知后五日内向建宁县消防救援大队提出，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权利。

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是否要求听证？

答：

消防救援机构对符合听证条件的，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举行听证；对放弃听证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被告知人：\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